



財政部新聞稿

以財政支援建設 以建設培養財政

發布日期：114.9.18

新聞標題：行政院院會通過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3 及使用 牌照稅法第 5 條修正草案

行政院今（18）日第 3970 次院會討論通過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3 及使用牌照稅法第 5 條修正草案，延長完全以電能為動力車輛（下稱電動車輛）減免徵貨物稅及使用牌照稅實施期間 5 年，至 119 年 12 月 31 日。

財政部說明，為實現政府綠能科技創新產業願景，鼓勵民眾購買低污染車輛，自 100 年 1 月起陸續提供電動車輛減免徵貨物稅及使用牌照稅租稅優惠，截至 114 年 7 月底止，電動汽機車減免徵貨物稅約 89 萬輛，減免徵稅額約新臺幣（下同）258 億元，免徵使用牌照稅約 11 萬輛，免徵稅額約 90 億元。透過降低購買電動車輛之成本，提升民眾購買及使用意願，同時減輕民眾行的負擔，有助提升電動車輛普及率，減少碳排放量，對整體產業、社會及生活環境均具正面效益。考量上述租稅優惠措施將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屆期，復經經濟部評估國內購買及使用電動車輛占比仍低，為達成行政院 119 年運具電動化階段性目標及 2050 淨零排放，有賡續誘導消費者選擇低污染車輛，以帶動國內電動車輛相關產業發展之必要，爰擬具上開修正草案，延長電動車輛減免徵貨物稅及使用牌照稅實施期限 5 年，至 119 年 12 月 31 日，期使電動車輛產業有更寬裕之發展空間及民眾有更充裕之時間改變用車習慣。

財政部表示，將會同經濟部積極與立法院朝野各黨團溝通

上開修正法案，期於本年底屆期前完成修法，無縫接軌。

新聞稿聯絡人：游科長忠信(貨物稅)、徐嘉莉(使用牌照稅)

聯絡電話：(02)2322-8139 游科長

(02)2322-8148 徐科長

(案由：新聞稿-行政院院會審查通過修正「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3」及使用牌照稅法第 5 條條文)

承辦 授權決行：依分層負責得
由副署長決行 常務次長

科長 主任秘書

專門委員 副署長 政務次長

副組長 副署長

組室主管 署長 政務次長

署核稿 部核稿

主任秘書 部長

會稿單位：稽徵行政組